



# 華梵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訂定，由董事會負責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

第二條：校長於卸任六個月前，由董事會聘請九人為委員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校長遴選委員會由董事會選聘後列人員組成，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選聘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
- 二、本校教師代表三人
- 三、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
- 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
- 五、校友代表一人

前項教師代表應以副教授以上人員中選聘之，行政代表應由二級單位以上主管中選聘之。如遴選委員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亦接受時，應即辭卸委員職務，由董事會另行補提遴選委員。

第四條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委員會應就創校理念之認識與學校發展方向，各界推薦候選人之條件等廣為瞭解，以供遴選時參考。

第五條：校長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。
- 二、瞭解本校辦校理念與創辦經過，並對本校「覺之教育」有共識者。
- 三、具有熱心教育及卓越之行政能力。
- 四、具有教授資格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。且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
第六條：遴選委員會決定推薦候選人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：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董事會，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，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。

第八條：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，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，董事會應按本辦法規定，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。

第九條：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密。

第十條：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再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